

附件

2023 年度中卫市市场监管领域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实施单位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3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3、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 4、产品检验的检查 5、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7、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4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5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6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7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教育局	
8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教育局	
9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教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育局	
10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教 育局	
11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教 育局	
12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教 育局	
13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教 育局	
14	食用农产品市 场销售质量安 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5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 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 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局	
16	食盐销售监督 检查	食盐质量监督检查	食盐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7	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8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第57号令)
1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20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 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21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2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3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4	2022年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定向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2022年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25	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2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四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27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危险化学品工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包括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2. 特种作业操作证应定期复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0号）第五、二十一条
2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配备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应不间断采集和监测，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书面、网络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第十三条
2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1.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勘察、设计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根据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
30		2. 是否存在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勘察、设计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3. 是否存在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勘察、设计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32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 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设单位是否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是否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否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建设单位是否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
33		2.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是否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勘察设计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4		3. 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监理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标准实施监理。				
35		4. 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相关注册执业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6		5.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机械设备和配件提供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7		6. 出租单位是否存在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机械设备和配件出租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8		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安装、拆卸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9		8. 施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9.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10. 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	施工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和灭火器材。11. 施工单位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12.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验收合格后登记的。13. 施工单位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14. 施工单位是否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15. 施工单位施工前是否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16. 施工单位是否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17. 施工单位是否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18.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19. 施工单位是否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20.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是否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21. 施工单位使用是否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22. 施工单位是否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23. 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2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	---	--	--	--	--	--

		项目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5.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 是否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40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	1. 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2. 施工单位是否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3.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 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 4. 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5.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6. 施工单位是否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显著部位公告危大工程, 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7. 施工单位是否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是否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或者是否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8.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发生险情护着事故时, 施工单位是否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住建部令第 37 号);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 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 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41		9.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标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	

		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检测；建设单位是否对第三方检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措施。				督站	
42		10. 勘察单位是否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工程风险。	勘察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43		11. 设计单位是否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是否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	设计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44		12.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是否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是否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单位是否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监理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监理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监理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45		13. 监测单位是否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监测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监测单位是否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是否及时报告。	监测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卫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46	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所有营业执照、许可证、曲库含有禁止内容等	娱乐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四十一条、四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7	网吧	有无营业执照、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未	网吧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旅游和文体广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

		悬挂警示标识、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电局	二条。
48	旅游领域	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有无虚假宣传、低价游、强制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九十八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九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六十条。
49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对农药经营、肥料、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农药、肥料、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50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51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52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3	对畜禽养殖场监管	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产品初加工活动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54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55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从事奶畜养殖、生鲜乳收购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6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从事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57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宁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58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查	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60	行政执法检查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督查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六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61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二十九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62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63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64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等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65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十四条；
66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3. 储备粮轮换情况；4. 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5.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67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情况的监管	1.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义务履行情况；2. 出库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